

证券代码：838379

证券简称：ST 贺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决定书（2022）鄂0113破4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2年6月7日，汉南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经采取竞争+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指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吴凤律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，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决定书（2022）鄂 0113 破 4 号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